

新北市 111 年度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

三、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一）報名簡章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

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輔諮中心公告(網址：<https://friendly.tw/>)。

- （二）報名方式：

- 1. 現場報名：檢送相關證件親自或代理報名（代理者請附委託書）。

（1）時間：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2）地點：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

- 2. 通訊報名：

（1）請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並於信封註明「新北市 111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學校心理師）」。

（2）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查驗，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

- （三）寄送地點及連絡電話：

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2344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電話：(02) 2925-1119 分機 15。

四、報名資格：

-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不得具雙重國籍。
- （三）每人限報考一項專業領域（若持有 2 張以上專業合格證書者，仍限選一項專業領域專長報名，且一經報名後不得更改）。
- （四）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相關規定請參閱附錄)。

五、報名應繳表件及費用：

- （一）甄試報名表 1 份並完整填妥內容資料及親自簽名。

- （二）請備妥下列證件正本 1 份及影本 5 份：(現場報名者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5 份，報名當場繳交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通訊報名者，寄送影本 5 份即可，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查驗。)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不需裁切紙張）。

2. 學經歷證件及服務證明(請注意：凡填寫在甄選報名表上的所有學經歷，都須附上可證明文件，助於核實審核資料)。

3. 專業證照。

4. 服役證件(男)。

- （三）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須黏妥照片並親自簽名）1 份。

- （四）另行檢附最近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用於製作甄選證）。

- （五）報名費計新臺幣 500 元整。(現場報名者請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通訊報名者請使用匯票<抬頭：新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請注意：匯票抬頭名稱需完全符合一致)。

- （六）另附 35 元郵票一張(通訊報名者須附，用於寄發甄選證，現場報名者無須準備)。

六、甄試方式、內容：

(一) 第一階段(筆試)：

1. 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11 時 30 分。
2. 筆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專業知能。(筆試開始後 15 分鐘內未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3. 筆試通過名單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4:00 前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 第二階段(口試)：公告筆試通過者始能進行口試。

1. 證件正本查驗：報名時採**通訊報名**者，相關證件正本需於第二階段**口試當日指定時間**查驗，正本如未繳驗或查驗不通過者不得應試。(採現場報名者不需此程序)

(1)國民身分證正本。

(2)學經歷證件正本及服務證明正本。

(3)專業證照正本。

(4)服役證件正本(男)。

2. 口試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每人 15 分鐘，依准考證號碼依序進行，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3. 口試範圍：學校心理師實務。

七、錄取名額：

- (一) 正取學校心理師 6 名，備取 6 至 10 名(擇優錄取，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

- (二) 112 年度如有出缺，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候補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八、聘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學校心理師)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 1 年 1 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起聘，之後每年依考績結果決定續聘與否。

九、工作地點：

- (一) 學校心理師：鶯歌區、林口區、板橋區、三重區。

- (二)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開會協調及參考錄取者依開缺之分區所填寫志願分派服務學校，惟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分派錄取人員。

十、甄選地點：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永平國小)(地址、電話同報名地點)。

十一、榜示及報到事宜：

(一) 放榜：

學校心理師錄取名單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提供查榜服務。

(二) 報到：

1. 時間：錄取人員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第一會議室)洽許慈芬輔導員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證件影本：
 - (1) 雙證件、2 份公務員履歷表(簡式、須親自簽名)、2 份專業證照證明影本及 2 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2) 最近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 張(用於製作識別證)。
 - (3) 取得**專門證書後**之公務經歷及政府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工作經驗證明(敘薪用，請務必於報到當日繳交，若無則免附)。
 - (4)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表(基本體檢項目即可，但必須含胸部 X 光檢查)；

體檢不合格或有肺結核者，取消錄取資格。

(5) 現職為公職者，應繳交原服務學校或機關之離職證明書 1 份。

3. 請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至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 2122 會議室), 參加「新進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派駐說明會」。

十二、薪資核定標準：

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薪資標準係為相當第 6 至 7 職等聘任，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以取得專業證照後，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社會工作年資為限。核定標準如下：

(一)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 6 等 3 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7 等 7 階為限。

(二)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 6 等 4 階支薪標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7 等 7 階為限。

(三) 以上薪資核算標準參照 111 年度標準 (6 等 3 階每月薪資新臺幣 42,120 元整；6 等 4 階每月薪資新臺幣 44,280 元整)。

十三、甄試過程如有補充或調整事項或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原訂甄選作業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教育局網站 (<http://www.ntpc.edu.tw/>) 及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https://friendly.tw/>)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相關證件及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